#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2022年9月2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进行审批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9日（3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0359-6568639　　通讯地址：绛县经济开发区政务大厅

　　邮    编：043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报告编制单位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环保纸质包装制品项目 | 山西鸿源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增村南窑西侧230 m处 | 山西方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山西鸿源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纸质包装制品项目，投资3200万，本项目占地6654.37㎡，新建标准化厂房、库房、办公楼等50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生产线2条，热压机20台，水力碎浆机2台，半自动生产设备6套，年生产环保纸质包装5000万套。 | 项目在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煤层天然气燃烧，煤层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NOX 、SO2）可以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164号）的排放要求。（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坪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水质成分简单，经过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水力碎浆机，不外排。（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落实环评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机座、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棉纱手套。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回用与生产；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晾晒区晒干后同生活垃圾一起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机油和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